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施清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55.19%变动至 54.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华转债”（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摘牌）和“台 21 转债”累计转股 5,725,895 股，公司总股本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 887,200,190 股变动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 892,926,085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2023 年 2 月 24 日，控股股东福華環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8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9%。

综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55.19%变动至 54.14%，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福華環球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住所	HSH Mongkok Plaza, 794-80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 例 (%)
	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0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00	-0.69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 例 (%)
	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施清岛先生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施清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 例 (%)
	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1.74%	275,408,888	30.84%
创友投资	150,259,011	16.94%	150,259,011	16.83%
施清岛	57,803,468	6.52%	57,803,468	6.47%
合计	489,651,367	55.19%	483,471,367	54.14%

注：上表“占总股份数比例”合计数与对应明细合计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福華環球大宗交易減持，以及公司可轉債轉股導致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創友投資、施清島合計持股比例被動稀釋所致，不觸及要約收購，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2、本次權益變動中大宗交易的部分為實施減持股份計劃所致，具體詳見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大宗交易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公告編號：2023-006）。

3、公司“台21轉債”目前處於轉股期，可轉債持有人是否選擇轉股及具體轉股數量、轉股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若後期發生相關權益變動事項，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性文件規定，本次權益變動不涉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權益變動報告書。

5、本次權益變動後，信息披露義務人仍處於其減持計劃實施期間，公司將繼續督促其嚴格執行減持相關規定，並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浙江台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